

「缺陷」的詞彙

江紹康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部

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由之路，而傷病造成的缺陷亦是古今中外社會皆難免之事。然而，在現代中文詞彙中，對於身體或精神有缺陷的人的稱謂，卻呈現一片混亂的景象。香港、大陸、臺灣三個使用中文的地區固然存在著歧異；就是同一地區之內，也有同詞異義或異詞同義，以及在翻譯外文(主要是英文)時出現一詞多譯或多詞一譯的問題。在資訊爆炸的年代，這些分歧實有礙中國語文的整合，影響各地華人的溝通。

本文主要探討與缺陷者稱謂有關的詞彙在香港的演變，旁及中國內地和臺灣的情況，並嘗試追溯中國文字源流和外語的影響，以及漢語構詞的問題。最後提出一些初步建議以供參考和討論。

殘廢者——傷殘人士——弱能人士

七十年代以前，香港對身體或精神有缺陷的人的稱謂似乎沒有固定的規範化詞彙。即使是政府文件，亦有多種稱謂，例如：「殘廢者」、「肢體殘缺與精神不健全者」、「殘缺人士」、「身體缺陷者」、「盲人」、「聾啞者」等。¹由於港府文件一般先用英文寫成，然後才翻譯成中文；所以，上述稱謂部分不免有歐化的色彩。

1973年，港府發表《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以「傷殘人士」一詞統稱五類有缺陷的人，包括：身體有缺陷者、心智遲鈍者、精神病患者、盲人及聾人等；並停用多年沿用的「殘廢者」等稱謂。但是，四年後公佈的復康政策白皮書《羣策羣力協助弱能人士更生》，又再以「弱能人士」一詞代替「傷殘人士」。1992年發表的復康政策及服務綠皮書《平等齊參與，展能創新天》，在草擬階段曾一度有建議考慮停用「弱能人士」的稱謂，但由於沒有充足的時間討論，故決定繼續沿用1977年白皮書的用語。

香港政府公文中所採用的「弱能人士」，看來是英文 the disabled 的直譯，但其中至少有兩點毛病。第一是過分拘泥於原文，有點食「洋」不化。英文稱謂中的前綴 dis- 有表示「缺乏」、「除去」、「不」等意義；而詞根 -abled 則有表示「能力」、「資格」的意

1 香港政府《香港社會福利工作之目標與政策》白皮書，1965年。

思。合起來的詞義應為「無能力的人」或「喪失能力的人」。此外，英文原本沒有直接表示「人士」的語素，那是翻譯時加上去的。嚴格來說，譯為「失能者」才切合原文的意思；而「殘廢者」也符合原文詞義。第二是沒有從漢語原有的詞彙中找出恰當的詞來對譯。這點在下文有進一步的討論。

其實，英語國家近年亦發覺原有的稱謂不妥當，也在嘗試另創新詞組。近年較流行的稱謂是 *person with disability*，其特色是「人」字先行，有人權至上，以及不再以傷病造成的缺陷來概括個人的意思。人權至上的提倡者認為：傷殘的人應該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權利與尊嚴，不應因為傷殘而遭受歧視。

或許，「弱能人士」的造詞者也有類似的用意，希望以較為積極的語素洗脫「殘廢」的污名；但這畢竟有曲譯的毛病。再者，以「人士」構詞也有點問題，因為「人士」是指有名望的人，並非一般大眾。²在中國詞典學者眼中，「弱能人士」這個稱謂僅屬於香港方言，不能算作規範的詞語。³

殘廢人——殘疾人——殘障者

香港之外，中國大陸和臺灣在近十多年來亦停用「殘廢」稱謂，另鑄新詞。臺灣方面，當局於1980年頒佈《殘障福利法》，以「殘障者」一詞統稱「視覺殘障者、聽覺或平衡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肢體殘障者、智能不足者及其他殘障者」；這裏不包括精神病人，因另有《精神衛生法》予以規定。雖然「殘障者」已經普遍採用，並取代了「殘廢人」或「殘廢者」的舊稱，但民間亦有使用「殘障人」（強調「人」）和「障礙者」（避用「殘廢」，接近日語的「障害者」）等稱謂。

中國大陸在1949年後的用語較為統一。八十年代中期以前通稱「殘廢人」；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成立後，力促改用「殘疾人」的稱謂。1990年底人大常委會頒佈《殘疾人保障法》，首次以法律形式保障「殘疾人」，即患有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言語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重殘疾和其他殘疾的人。此外，國務院還就「殘疾標準」作出明確規定。

「殘而不廢」鑄新詞

香港、臺灣、大陸三個使用中文的地區先後捨棄了「殘廢人」一詞，主因相信是語素「廢」字含有沒用的意思，予人消極的感覺。在構造新詞方面，三地採取了不同的辦法。大陸提倡的「殘疾人」其實不算是全新的詞，它的語素「殘疾」也有悠久歷史。《水滸傳》第十三回：「今日軍中自家比試，恐有傷損，輕則殘疾，重則致命，此乃於軍不

2 吳海林編著《中國古今稱謂全書》，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7，「人士」條。

3 吳開斌《簡明香港方言詞典》，廣州：花城出版社，1991年，頁296，「弱能人士」條。

利。」又近人鄭觀應《盛世危言·學校》：「下至聾瞽瘖啞殘疾之人，亦莫不有學，使習一藝以自養。」民國三十二年(1943)製訂的《社會救濟法》：「第二十二條：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教養所。第二十三條：殘疾教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啞、及肢體殘廢三種。」⁴但是，現在大陸所用「殘疾人」的詞義有所擴大，不再限於盲、聾、啞、肢殘幾類人，而擴及智力殘疾、精神殘疾、多種殘疾和其他殘疾的患者。因此，也應算是新詞。

臺灣方面使用的「殘障者」一詞雖然跟舊詞「殘廢者」只有一字之差，但卻突出了缺陷對個人功能發揮的障礙。在人生的跑道上，殘障者就好像一個參加障礙賽的運動員，跑的不是坦途而是充滿障礙的跑道。傷殘雖是障礙，但不完全阻礙個人發揮潛能，更不是將人歸入「廢員」的藉口。此外，障礙除了因傷殘而起，也有因社會環境而形成。例如：通道的障礙足以令學會使用輪椅的肢殘人「走投無路」。但是，臺灣所說的「殘障者」似乎不包括精神病康復者，而且也沒有「人」的語素。

香港、臺灣、大陸三地先後放棄含有消極意義的「殘廢」字眼；但在新詞方面卻各有取向。從字面上去理解，似乎大陸的「殘疾人」比較著重生理上和醫學上的意義；臺灣的「殘障者」則著眼於功能缺損及因此而受到的限制；而香港的「弱能人士」則偏重於復康者的剩餘能力及其程度的強弱。三者都有可取之處，可謂各有千秋。現在的問題不是單純的取捨選擇，而是進一步分析各個新詞在詞彙和語法中的特點和功能，從而歸納出合乎語文規範和科學的稱謂。

中國文字源流中有關「缺陷」的詞彙

古代文獻中記載傷病致殘的材料十分豐富。據考證，在甲骨文和金文中「疾」字的形象作人被矢傷腋狀，用以表示外傷和輕病。⁵

《易經》履卦六三爻辭：「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意思是說瞎了眼睛卻要看物，跛了腳卻要行走，終於因看不清而踩著老虎尾巴，又因步履不敏捷而被老虎咬傷。「眇」是眼睛失明；「跛」是足部傷殘。

《左傳·昭公七年》：「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又：「弱足者居，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從朝會，又焉得居。」孟縶雖是衛國國君的長子，但因「弱足」，被指不宜主持國事，終不獲立為太子。「弱行」、「弱足」所描述的傷殘程度較輕，似不涵蓋各種程度的足部傷殘。

《荀子·大略篇》：「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事。」《禮記·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可見「廢疾者」是指不能

4 蔡漢賢、史習禮主編《社會工作有關法規選輯》，臺北：中國文化學院，1975年。

5 康殷《文字源流淺說》，北京：榮寶齋，1979年，頁341。

從事力役，需要別人贍養的有缺陷者。「廢疾」在古代漢語中包括聾、啞、癱腿、斷肢等多種後果無法逆轉的傷病。《說文解字》：「癈，固病也。」段玉裁注云：「按此當云：癈固，病也。……癈固則經傳所云廢疾也。……癈猶廢，固猶錮，如瘖聾跛斷者、侏儒皆是。」

廢疾之人雖不適合從事力役，但也可以擔任一些輕巧的工作，例如樂師、巫師等。因此，古代亦有將廢疾與職業合成詞組的稱謂：例如「瞽史」、「瞽師」、「僂巫」、「跛覲」等。其他古代稱謂還有：「僂人」：駝背的人；「痿人」：腿麻痺不能行的人；「盲者」：眼睛失明的人；「瘋人」：患嚴重精神病的人；「無慧」、「白癡」：智力特別低下，不能辨別事物的人。⁶

此外，據說古代醫家將傷殘諸疾按程度分為殘疾、廢疾、篤疾三類；但界限並不十分明顯，故一般稱為「殘廢病」⁷；而「殘廢人」亦成為通稱。

雖然以上對有關稱謂的歷史考察並不全面，而且頗為零散；但是也可以從中找到一些特點：（一）多指涉具體的傷病情況，並按傷殘程度作出不同稱謂；（二）詞組中一般含有「人」或職稱的詞素；（三）一般的稱謂「廢疾者」和「殘廢人」均以疾病和謀生能力的喪失作為歸類的基礎。

復康醫學新觀念的衝擊

「殘廢」一辭之漸趨廢用，與現代復康醫學的興起和人權觀念的發展息息相關。傳統西方醫學只重視消除臨床症狀，缺乏整體保健的觀念。現在則於治病之外，還要恢復患者在身體上、精神上、社會生活上的功能，使患者能充分參與生活。二次世界大戰以還，復康醫學逐步形成完整而獨立的專科。在內科和外科治療之後，繼續採取積極的功能訓練方案，以取得最大限度的復康效果。世界衛生組織醫療復康專家委員會認為復康是指應用各種有用的措施以減輕殘疾的影響和使殘疾人重返社會；所以，復康不僅是指訓練患者適應周圍環境，而且也指調整患者周圍的環境和社會條件以利於他們重返社會。

世界衛生組織根據保健方面的經驗，區分了三種與傷殘有關的狀況，使中文有關「缺陷」的詞彙受到新一浪的衝擊。首先引述原文及其定義如下：

（一）impairment ——指心理上、生理上或人體結構上某種組織或功能的任何形式的喪失或畸形。

（二）disability ——指由於 impairment 而缺乏作為一個正常人以正常姿態從事某種正常活動的能力或受到某種限制。

6 同注 2，參見各詞條。

7 郭子光、張子游編《中醫康復學》，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年，頁 386。

(三) handicap ——指一個人由於 impairment 或 disability，處於某種不利地位，以至限制或阻礙該人發揮根據年齡、性別、社會與文化因素應能發揮的正常作用。⁸

這三個專門術語的定義雖然清晰，但對於普羅讀者或一般記者、作者來說，這幾個詞甚易混淆。在英語詞彙中，這幾個詞也可以與其他單詞構成稱謂，例如：disabled persons、mentally handicapped persons、person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等。這些術語和稱謂的中文翻譯更是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現在中國大陸、臺灣、香港均有不同的譯法，綜述如下：

impairment ——大陸方面有譯為損害、缺損、殘缺、缺陷、殘損及損傷；臺灣、香港多譯為損傷；香港也有譯作障礙、不健全、衰弱等。

disability ——大陸現在普遍譯為殘疾，但亦有個別譯做失能、障礙或功能障礙；臺灣則多譯作障礙（疑為參照日文「障害」譯名而變化出來）；香港有譯為弱能、傷殘或缺陷。

handicap ——大陸多譯為殘障或嚴重殘疾，與臺灣的「殘障」譯法幾乎完全一致；香港則譯作缺陷、障礙、困難、傷殘、弱能等，分歧很大。⁹

由此可見，一詞多譯和多詞一譯的問題在「缺陷」的詞彙中甚為顯著；至於稱謂詞組，更是混亂得不可開交。新觀念的衝擊，不可謂不大。

漢語構詞法分析¹⁰

現代漢語詞彙是繼承近代而來。對有缺陷的人的稱謂，基本的構詞法如下：

具體器官功能缺陷語詞 (H) + 稱謂語詞 (P)

例如：

1. 失明 + 人 = 失明人
2. 聾 + 童 = 聾童

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980.

9 有關譯名散見多種書刊。本文參考：卓大宏《中國康復醫學》，北京：華夏出版社，1990年；陳仲武《中國醫學百科全書·康復醫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王懿等編《英漢康復醫學詞匯》，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年；王振德《殘障兒的教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9年；蔡漢賢主編《社會工作辭典》，臺北：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1984年；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編譯《中譯社會工作詞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年；布政司署行政科中文公事管理局編《政府部門常用英漢辭彙》，第八輯：社會福利；第九輯：醫療衛生；香港：政府印務局，1989年。

10 主要參考程祥徵、田小琳《現代漢語》，香港：三聯書店，1989年，第三章《詞彙》。

但近年的發展趨勢是追求「科學化」，將具體器官功能缺陷語詞再行分類，產生新的結構如下：

具體器官功能語詞 (O) + 缺陷語詞 (D) + 稱謂語詞 (P)

例如：

1. 肢體 + 殘疾 + 人 = 肢體殘疾人
2. 智能 + 障礙 + 兒童 = 智能障礙兒童

由於這種構詞法做出的詞較長，所以又出現了緊縮處理方法。例如：

1. 肢體殘疾人 → 肢殘人
2. 智能障礙兒童 → 智障兒

上述 H、O、D、P 各組的主要語詞可以排列如下表：

有關缺陷稱謂的構詞元素

H 組：具體器官功能缺陷語詞		P 組：稱謂語詞
盲/(瞎)/失明		者/子
聾/失聰		人
啞/失聲		人士
(跛)/行動不便		漢
(瘋)/精神病		女/婦……
(癡)/(白癡)/弱智		
心智遲鈍/智能不足		兒童
O 組：具體器官功能語詞	D 組：缺陷語詞	青年
視力/視覺	殘疾	成人
聽力/聽覺	殘障	老人
言語/言語機能	傷殘	婦女……
肢體	弱能	
智力/智能	障礙	學生
精神	受損	乘客
內臟機能	(殘廢)	工友
	(殘缺)	軍人……

(註：有括號者表示漸趨廢用的語詞)

HP 組合是最傳統的構詞法，亦最簡潔。例如：聾人、盲女、瘋子、癡兒、跛漢等，仍廣為大眾和傳播媒介所採用。然而，對復康工作者來說，這些稱謂似乎不夠專

業，部分過於通俗，並帶有歧視色彩。所以，H組引進了一些新語詞，繼而出現了「失明人」、「行動不便人士」等稱謂。

ODP組合的優點是較容易與現代復康醫學及有關專業的專門名詞結合起來；但用於稱謂則由於詞過長而顯得累贅。

DP組合一般用作各類有缺陷的人的統稱。只是其中「障礙」和「受損」兩個語詞有所局限，不適合用作統稱的搭配語詞。

上述各種構詞法是從各地實際的用語中歸納出來的；但是還不能算作「公式」。在香港常用的「弱能人士」，它與O組語詞構成「視覺弱能人士」、「聽覺弱能人士」和「肢體弱能人士」；但卻沒有形成「智力弱能人士」或「精神弱能人士」等稱謂。可是，另外又創作了「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等稱謂。

討論及初步建議

對於有缺陷的人的稱謂問題的討論，在香港已超過二十年，至今仍然沒有結論。部分原因是稱謂涉及頗濃的感情和文化因素；此外，科技進步所不斷帶來的刺激也是重要因素。筆者認為新的稱謂詞彙應當滿足下列幾個條件：

1. 尊重個人的人格，不以缺陷代替或概括整個人，從而貶損人的尊嚴，亦不應做作，加入過分的尊稱；
2. 如實反映缺陷對人造成的障礙或損害，不必因忌諱而過於委婉，亦不應誇大某一(些)具體缺陷以博取同情；
3. 顧及復康科學發展而增進的知識，詞彙的「文法結構」須具備兼容新知識的空間；
4. 顧及漢語的文化源流和構詞原理；
5. 顧及中外(主要是英語)翻譯的需要。

這些條件之間應當互相配合；但是亦有可能互相矛盾，尤其是涉及價值觀念和審美觀念的時候。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HP組合簡明清晰，容易上口，比較適合日常生活中的稱呼。除「瘋」、「癡」、「白癡」、「跛」、「瞎」等帶有消極和偏頗的色彩外，應可繼續使用。

ODP組合比較適合在復康科學或專業的文獻以及正式的公文中使用，但不必刻意在日常生活中推廣。

一般性的統稱應盡量少用，因為只有極少數人同時有兩種或以上的缺陷；此外，還要配合應用的場合。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建築物中的通道設施，只要標明「請讓位予行動不便乘客」或「行動不便者適用通道」即可，因為精神病康復者或聾人並不需要特別通道。

在適用於一般有缺陷的人的場合，或有必要作出統稱的時候，建議使用「殘疾人」作稱謂。理由如下：

1. 基本語詞「殘疾」概括範圍大，包括了因傷致殘或因病致殘的情況。從字義看，「殘」表示剩餘或不完全、「疾」表示外傷及輕病；它是對缺陷的成因和後果作客觀描述。如果有人聯想到殘忍或傳染病，那僅屬於個人的感性認識而已。此外，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內臟機能缺損(包括癌症、心臟病、肺病等長期病患)引致的殘疾也屬於殘疾之一。

2. 「殘疾人」一詞見於中國古代文獻，並非新詞。如上文引述，其出處最少可以上溯至《水滸傳》的成書年代；民國時期更寫入正式法律文件之中。此外，當代中國亦已正式採用並普及全國。

3. 基本語詞「殘疾」的構詞能力強。在 ODP 結構或 OD 結構中可與其他語詞搭配，也可以擴展，適應復康科學的發展。

4. 稱「殘疾人」而非「殘疾人士」，是因為「人士」屬尊稱及客套用語，在專業文獻或日常生活中使用不適當。

5. 顧及世界衛生組織中有關 *impairment*、*disability*、*handicap* 的分類及定義，「殘疾」可以作為 *disability* 的對應譯名，而「殘障」則用於 *handicap* 的對譯。